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健保、提繳勞退金意願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參加勞保、健保、提繳勞退金使用。

聘任單位		姓名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教師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並附居留證。)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學期開始授課日至學期結束止)																				
平均月薪	新台幣 元 (【時薪：詳如注意事項五】*【每週授課時數】*【提繳期間該學期上課週數：18】/【4.5個月】)	每週授課時數	小時																				
<p style="color: blue;">兼任教師身分聲明調查(具有本職：<input type="checkbox"/>是，請依下列規定，擇一打勾；<input type="checkbox"/>否，俾憑辦理未具本職勞退)</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軍人保險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2.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3.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4.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input type="checkbox"/>①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input type="checkbox"/>②雇主或自營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已領公教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已領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p> <p style="color: blue;">備註：不具上開身分，僅為各校兼任教師者，為未具本職。</p>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在本校投保勞保(包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勞保或職災保險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以兼任老師身分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經參加勞保，但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經參加勞保，年滿65歲且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兼任老師身分參加勞保(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經或目前參加勞保，但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65歲且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 <span style="color: red;">(如已參加農保者，於參加本校勞保後，當年度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累計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其他單位加保，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眷屬加保： 人。(眷屬加保請先確認已於其他單位辦理轉出，轉出日為加保日之前1日，並且附證件)																							
健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稱謂</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身分證字號</th> <th style="width: 15%;">出生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加保日</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加保日	備註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加保日	備註																		
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繳勞退金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在私部門具專職身分、或已領退休金(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繳勞退金 本國籍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1. 公提部分：6%。 2. 自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提繳，提繳率： % (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6%)。																					
申請人		一、本表填妥後，請儘速送聘任單位核章(修正處請蓋章)。 二、本人已知悉本校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提繳勞退金依聘期為準，加保期間自每學期起至該學期結束日止(上學期8/1-1/31，下學期2/1-7/31)，聘用期間如發生課程加退選前辭聘、未開課、中途離職等情事時，請主動連絡系所，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倘未即時辦理退保者，將繼續扣繳保費，致本校溢繳勞、健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願負擔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 聯絡電話(非校內公務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一、基於加保時效因素，本表經當事人填妥，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即時送回人事室辦理，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健保保費，或離職時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均由聘任單位負繳款之責任。 二、另請查明本案教師確係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兼任教師且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未領取退休金(俸)等事宜。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一、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兼任教師，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二) **加保對象(目前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1. 未滿65歲者，或年滿65歲且前曾參加勞保者，均應依規定參加勞保(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惟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2. 年滿65歲者，且65歲前未曾參加勞保者，不符勞保加保規定，惟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可辦理職災保險。
  - (三) 勞、農保重複加保：在97年11月28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
  - (四) 加保生效日：為配合兼任教師之聘期，加保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以學期為單位不得中途退保。如有中途退保情勢，請主動連絡系所，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
  - (五) 投保薪資：符合加保資格者，投保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辦理；於尚未確認鐘點費前，先依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辦理加保，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逕行辦理投保薪資調整。
-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函轉勞工保險局函之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因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95年1月1日起為渠等人員辦理參加勞工退休金。
  - (二) 提繳對象：兼任教師除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已領取退休金(俸)及具有專職者外，餘為本校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對象。
  - (三) 提繳生效日：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自每學期起聘之日起辦理提繳。
  - (四) 月提繳薪資：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資格者，月提繳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
  - (五) 每月提繳金額：
    1. 公提金(本校負擔部分)：投保薪資之6%。
    2. 自提金(個人自願提繳部份)：可選擇是否提繳，若選擇提繳，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6%)。
- 三、**支領月退休金有案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再任本校兼任教師，每月支領鐘點費總額達基本工資(115年1月1日起為29,500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 四、注意事項：
- (一) 勞保及勞工退休金辦理退保、停繳作業：
    1. 兼任教師如實際授課支領鐘點費者，請於起聘日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健保、提繳勞退金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加保事宜。嗣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成功，因而未能繼續授課支領鐘點費，請盡速填寫退保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退保。
    2. 如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退保事宜，以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均由聘任系所負繳款之責任。
  - (二) 辦理健保轉出作業：兼任教師欲於加保期間或於當學期考試結束日辦理健保轉出，請逕洽人事室辦理。
  - (三) 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個人自提負擔部分)之繳納：
    1. 按月提出薪資請領時，自鐘點費扣款後，鐘點費淨額再轉入授課教師帳戶。
    2. 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於聘期結束時一併結清。
  - (五) 有關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查閱。
- 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張先生詢問(分機3323)。
- 五、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育部114年0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函)，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
- (一)日間部分教授1,070元、副教授920元、助理教授855元及講師780元；
  - (二)夜間部分教授1,115元、副教授955元、助理教授900元及講師830元。